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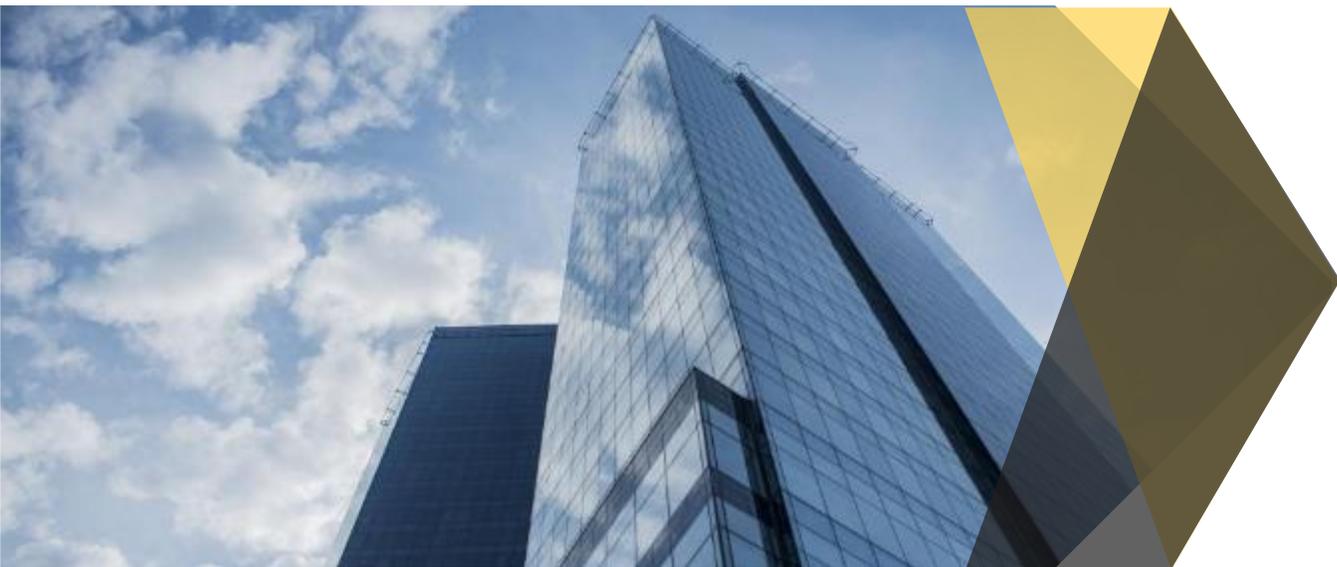
2024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递补支持”专题指南解读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Guangzhou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reau

目录 Contents



01 总体情况

02 申报条件

03 申报限制

04 申报材料

05 申报程序

06 其他事项

科学探索

突破核心科技问题

主要目标

创新能力

汇聚国内外一流人才

战略担当

承接国家战略使命

产业培育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体制改革

科技计划体制改革与创新

01 总体情况

广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优化提升方案

优化提升思路

坚持总体布局
突出主体地位
发挥协同效应

优化项目形成机制

产业链创新联合体协同技术攻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递补支持”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化落地“接续支持”

社会资本投入研发项目“认定立项”

新一代信
息技术

人工智能

新能源

新材料

脑科学与
类脑研究

健康医疗

智能网联
汽车

重点专项

01 总体情况

强化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协同，主动承接国家研发任务
设高新技术方向、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方向

1

- 在穗企业
- 医疗机构

2

- 2022年第一申请单位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 进入最后一轮答辩环节，未获立项

3

- 在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研究领域和方向的范围内
- 结合广州产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健康需求

4

- 提出符合广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方向的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 分领域组织遴选立项

5

- 同一年度一个单位限报1项

6

- 每个项目定额支持100万元



高新技术方向



- 海洋科技
-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 空天科技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
- 新能源
- 新材料
- 先进制造
- 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

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方向



- 生命科学
- 生物医药
- 综合治理与公共安全
- 资源开发与绿色低碳
- 现代农业与生物安全
- 卫生应急与健康保障

牵头申报单位

-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医疗机构
- 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并纳税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

工作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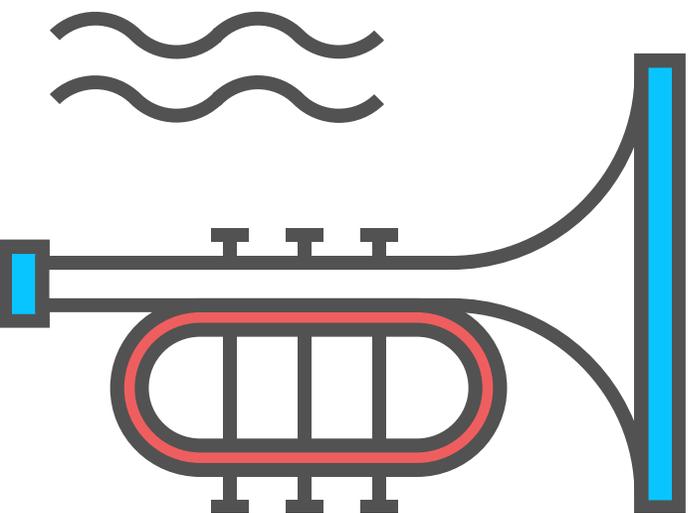
- 具有组织开展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基本条件
- 企业申报应配套能支持任务指标的自筹经费

项目负责人

- 应为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时该申报单位项目组成员
- 196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两院院士除外）
- 在研和当年新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只能依托同一个单位

特别说明

-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未在科研诚信惩戒期内
- 企业申报项目必须有自筹经费投入鼓励联合国际和港澳台优势科研力量组织联合攻关



单位

- 申报单位存在2023年1月15日前到期未验收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的不得申报竞争性项目



其他要求

- 已立项竞争性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 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科技计划类别
- 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人员

- 作为项目负责人2023年度及以后（基于“广州科技大脑”申报的）在同一科技计划类别内，在研和新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1项
- 作为项目负责人已有2022年度及以前（基于“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申报的）在研项目的，暂不受理新项目申报

申报书及附件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申报书
- 进入最后一轮答辩证明材料

合作协议



- 联合申报，按模板签订合作协议
- 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等内容，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 合作协议内容应与所申报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人员要求



- 项目组成员中如有申报单位以外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

填报要求



- 在“广州科技大脑”填报和提交
- 附件材料应先按相应要求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 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 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和公开公示等信息可登录“广州科技大脑”查询

企业



- 需提供企业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无法及时提供的，需上传相关情况说明，附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医疗机构



- 以其上级主管单位为第一申报单位申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并进入最后一轮答辩环节的，可纳入递补支持范围
- 按照提供的模板提交承诺函



1

单位注册

-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进入广州科技大脑，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
- 已有单位用户账号的不需另行注册

2

信息维护

- 单位用户完善单位信息
- 根据需要可创建申报人账号、密码
- 申报人用户完善个人信息

3

项目申报

- 申报人选择相应的科技计划（专题）类别
- 在线填写申报材料
- 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4

单位审核

- 申报单位审查申报材料
- 提交至项目组织单位
- 申报单位完成审核提交后，才视为项目正式提交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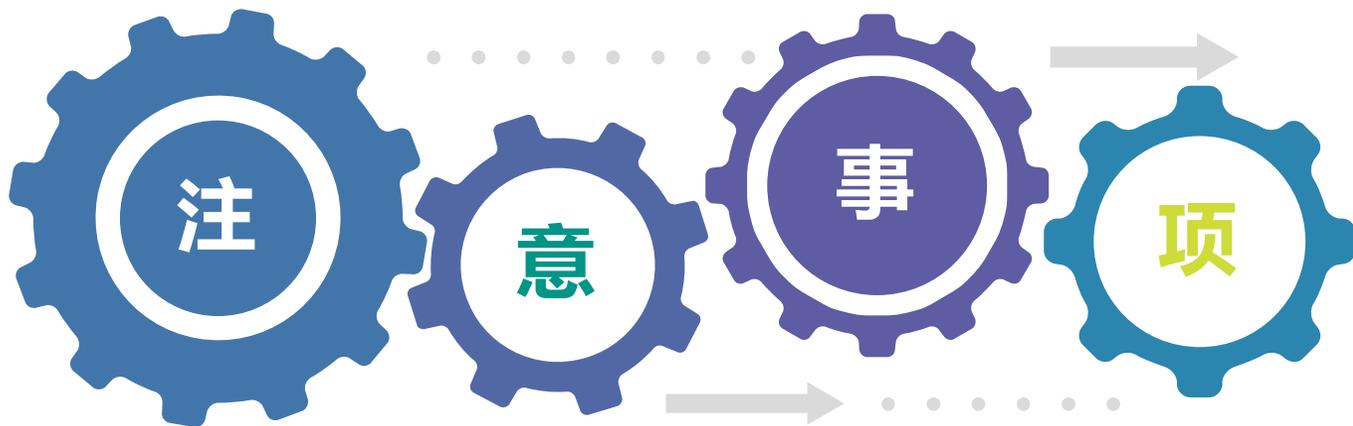
5

审核推荐

- 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
- 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



实施期限：2024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



- 申报项目需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所有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不得违反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相关要求
- 广州科技大脑中申报书相关内容从单位信息模块中自动读取，请各单位在申报项目前，尽早登录（注册）广州科技大脑平台填写完善，并确认“组织单位”是否准确
- 申报单位应合理安排项目申报书填报和材料提交时间，避免出现在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到期前平台网络繁忙耽误申报

- 不接收补充提交申报材料
- 因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错过申报时间节点等原因，导致未成功申报的责任由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潜在风险
- 项目不予立项，已获立项的实行强制终止
- 发现存在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行为的，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方式

事前资助、分期拨付

支持强度

60%

第一笔
纸质合同签订后

第二笔
通过关键节点考核

40%



2024

实施期检查

2025.5



2026



谢谢！

综合业务咨询：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杨欣卉，020-83124132

刘晓辉，020-83124047